

泉州市邮政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泉州市邮政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为了促进和规范快递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快递行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定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泉州市邮政管理局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在南安区域内实施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开展行政执法。

一、委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



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三）《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快递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快递企业规范化运作。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在其辖区实施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开展行政执法等。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二、委托执法区域范围

南安市行政区域

三、委托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快递暂行条例》
4. 《福建省邮政条例》
5.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6.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8.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9.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10.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11. 《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12.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
13.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 《福建省禁毒条例》
17. 其他适用于快递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四、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本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泉州市邮政管理局**的名义对委托执法区域范围内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快递从业人员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 行政监督检查权。受委托单位依据快递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以后发布施行的与快递行业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对委托执法区域范围内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快递从业人员行使行政监督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收集相关证据, 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受委托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个人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文书, 并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必要时经委托单位批准, 可采取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再提请委托单位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 行政处罚权及案件线索移送。受委托单位发现上述第(二)

项中所述的违法行为且依法应对公民处以警告或者**5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的，可由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受委托单位发现上述第（二）项中所述的违法行为且依法应对公民处以**5000元（含本数）**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应处以**3万元（含本数）**以上罚款或者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委托单位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提前解除执法委托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

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确保参与委托执法的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应当建立执法人员信息档案，并及时将受委托的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报委托单位备案。在开展行政执法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向管理相对人明示受委托单位委托进行执法；

3.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应当交委托单位归档，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案卷评查；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而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期限

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

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七、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分送福建省邮政管理局、泉州市人民政府、南安市人民政府。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

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刘明君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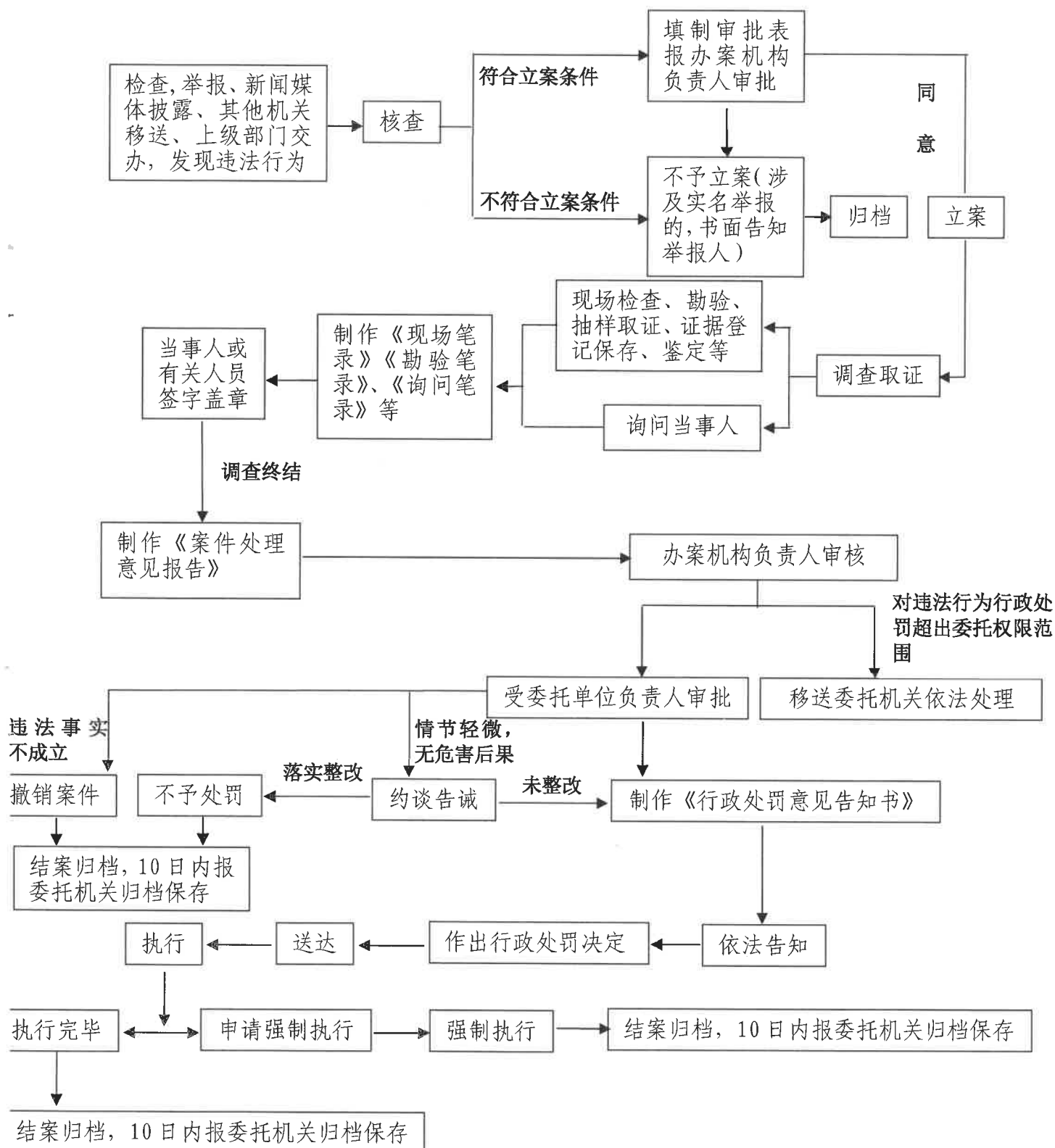
刘明君

2015年3月26日

- 附件：1. 受委托开展邮政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2. 受委托行使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汇总表
3. 受委托行使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单位权力目录

附件 1

受委托开展邮政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附件 2

受委托行使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	行政执法区域	行政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受委托行使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单位权力目录（试行）

（共 92 项，其中，行政检查权 3 项，行政处罚权 89 项）

（一）行政检查权 3 项

编号	调查事项	依据	行政 相对人	调查内容	公开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1	进入现场检查	《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一 项；《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 四十一条第一项；《福建省邮 政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	经营快递业 务的企业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部分 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的不予公开
2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 解情况	《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二 项；《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 四十一条第二项；	单位和个人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部分 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的不予公开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 资料、凭证	《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三 项；《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 四十一条第三项；《福建省邮 政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 三项	经营快递业 务的企业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	部分 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的不予公开

(二) 行政处罚权: 89 项 (依法应对公民处以警告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罚款的, 可由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依法应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处以 3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

作出行政处罚)

编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政 相对人	处罚内容	公开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1	未在规定覆盖范围内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2	保存监控资料不符合规定期限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3	未按要求报送监控资料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4	未按要求报送寄递安全有关信息、数据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5	未按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数据信息或者漏报、错报、瞒报、谎报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快递企业，快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7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快递企业，快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8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快递企业，快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9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快递企业，快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10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快递企业，快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11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快递企业，快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12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快递企业，快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13	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 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快递企业，快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14	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快递企业，快递员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开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快递企业，快递员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开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快递企业，快递员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开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	快递企业，快递员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19	未按照规定实行安全监控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0	擅自在寄递详情单上记录用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一）项	寄递企业，寄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1	未按照规定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项	寄递企业，寄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2	未按照规定保存安全协议、用户身份信息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项	寄递企业，寄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3	未按照规定备案已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项	寄递企业，寄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4	未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四）项	寄递企业，寄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5	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未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管平台联网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四）项	寄递企业，寄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6	未及时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五）项	寄递企业，寄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7	虚报、瞒报、漏报实名收寄信息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五）项	寄递企业，寄递企业相关人员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8	未按照规定作出收寄验视标识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五）项；《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29	未按照规定作出安全检查标识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0	隐瞒、虚构寄递流程信息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1	虚构快递物品的名称、数量、重量信息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2	虚构快递服务费用信息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3	寄件人提供的收寄地址与快件实际收寄地址不一致，未在快递运单上一并如实记录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4	未按规定规定向收件人提供寄件人信息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5	未使用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对寄件人身份进行信息登记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6	未使用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对交寄物品进行信息登记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7	未安排具备专门技能的人员对快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8	快递企业违法提供用户使用快递服务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39	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开	

40	未定期销毁快递运单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41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服务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三）项；《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42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立即采取用户信息泄露补救措施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项；《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43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用户信息泄露情况	《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项；《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44	未按要求保管和销毁快递运单的实物和电子数据档案	《福建省促进快递业发展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45	使用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寄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46	使用有毒物质作为填充材料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寄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47	未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包装物要求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寄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48	未制定包装操作规范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寄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49	未按要求备案包装操作规范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寄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50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包装操作培训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寄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51	对邮件快件的包装操作明显超出邮件快件内件物品包装需求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寄递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52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条;《邮政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寄递企业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53	未按照要求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六条;《邮政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寄递企业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54	伪造、涂改、冒用、租借、倒卖许可证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款	个人、企业及其他组织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伪造、涂改、冒用、租借、倒卖邮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备案文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款	个人、企业及其他组织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未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57	未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撤销、变更手续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58	未按照规定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年度报告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59	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年度报告、备案材料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60	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备案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61	未按照规定办理快递末端网点撤销、变更备案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62	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63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按规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58条、第73条第4项；《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二）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64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二）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65	未按规定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处理用户申诉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66	未按照规定处理用户投诉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	
67	未按照规定标明智能快件箱信息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68	未按照规定保存智能快件箱操作记录、查验结果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69	违规授予智能快件箱使用权限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70	违规开放智能快件箱接收交寄物品功能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	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71	智能快件箱的交寄物品与交寄信息不一致仍予收寄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	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72	未在信件封套的显著位置标注信件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3	将信件打包后作为包裹寄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4	快递企业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5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76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暂停快递服务未及时报告并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部分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公开
77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暂停快递服务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78	强迫或者误导用户使用高资费邮政快递业务	《福建省邮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	涉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79	未按名址投递	《福建省邮政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	涉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80	违反服务标准以增加资费为条件投递快件	《福建省邮政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	涉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81	以危害快件安全的方法处理快件	《福建省邮政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快递企业	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	
82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83	抛扔快件、踩踏快件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84	可能在特定地域范围内不具备提供正常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未按规定报告、公告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5	未按照规定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86	未按照规定实行统一管理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87	未按照规定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服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88	未按照规定向用户提供统一的投诉处理服务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公开	
89	采取不合理的管理措施，导致使用其商标、字号、快递运单及其配套信息系统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能向用户正常提供快递服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开	涉嫌不正当竞争或者价格违法的，将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备注：受委托行使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单位权力目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文件的调整及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27